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潘剑、行长余月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亚凤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一章 公司简介

一、本行注册名称：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濉溪湖商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本行英文全称：Anhui Suixi Hushang Rural Bank . （英文简称：Suixi Hushang Rural Bank ）

二、本行法定代表人：潘剑

三、本行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安徽濉溪县濉溪镇濉河路金粮苑小区 1 号楼

邮政编码：2351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hs96358.com

四、本行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年度报告披露的网站网址：www.hs96358.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黄忠

联系电话：0561-7519908（传真）0561-7519910

电子邮箱：sxhs7519908@163.com

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住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

邮政编码：310016

六、其他有关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首次登记地点：安徽濉溪县濉溪镇濉河路金粮苑小区 1 号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092483862X

金融许可证号码：S0052H334060001

第二章 经营概况

一、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比上年增加	增幅
营业利润	986.47	1198.41	2181.61	-211.94	-17.69
利润总额	987.72	1199.93	2188.56	-212.21	-17.69
净利润	770.10	919.06	1836.04	-148.96	-16.21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比上年	2018 年度
总资产	79151.73	64663.82	14487.91	65969.11
存款余额	56673.92	50088.42	6585.5	51297.12
贷款余额	50374.70	40016.27	10358.43	37026.99
所有者权益	13047.52	13077.42	-29.9	13613.35
每股净资产(元)	1.30	1.31	-0.01	1.36
营业收入	3122.58	3113.64	8.93	3941.72
利润总额	987.72	1199.93	-212.21	2188.56
净利润	770.10	919.06	-148.96	1836.04

注：1、营业收入指营业净收入，已扣除利息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三、截止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

项目	标准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本充足率(%)	≥ 10.5		27.27	31.36
杠杆率(%)	≥ 4		20.22	20.64
流动性比率(%)	≥ 25		41.24	42.05
存贷款比例(%)	≤ 75		79.89	72.18
不良贷款比例(%)	≤ 5		0.33	0.33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 15		2.94	3.12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 50		22.35	24.52
拨备覆盖率(%)	≥ 150	295.70	792.06	794.26
贷款拨备率(%)	≥ 2.5	2.61	2.63	2.61
资产利润率(%)	≥ 0.6	1.07	1.41	2.72

成本收入比（%）	≤ 40	61.82	61.28	52.44
净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比例（%）	≤ 30		0	0

注：1、以上指标均按照银监会标准及审计报告数据计算。

2、不良贷款率指标系按贷款风险五级分类口径计算。

四、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 目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合计
期初余额		1052.97	1052.97
本期计提		201.00	201.00
本期转出〔注 1〕		0	0
本期核销〔注 2〕		0	0
本期转回		61.88	61.88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60.25	60.25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转回		0	0
--其他因素导致的转回		1.63	1.63
期末余额		1315.85	1315.85

注：①本期转出是指贷款转为抵债资产等而转出的贷款损失准备。

②本期核销是指经批准贷款予以核销而核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五、资本的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资本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13047.52	13077.42	13613.3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047.52	13077.42	13613.35
资本净额	13643.67	13625.18	14109.35
加权风险资产	54101.04	44368.85	44998.42
资本充足率	25.22	27.27	31.3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12	26.17	30.25

六、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本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实收资本	10000	0	0	10000

资本公积	0	0	0	0
盈余公积	376.34	91.90		468.24
一般准备	1219.50	0	0	1219.50
未分配利润	1481.58	770.10	891.91	135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077.42	862.00	891.91	13047.51

第三章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本行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1）0723 号），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

二、 会计报表

1、（一）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安徽徽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一）	1	64,287,684.79	64,438,051.60
存放同业款项	（二）	2	227,642,194.35	184,529,717.55
贵金属		3	-	-
拆出资金		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5	-	-
衍生金融资产		6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	-	-
应收利息	（三）	8	2,056,446.34	1,394,445.2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	9	490,588,534.03	389,632,934.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	-
持有待售资产		13	-	-
长期股权投资		14	-	-
投资性房地产		15	-	-
固定资产	（五）	16	687,551.20	687,958.13
在建工程		17	-	-
无形资产		18	-	-
商誉		1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	20	2,043,811.26	1,637,910.47
其他资产	（七）	21	4,211,065.27	4,317,223.34
资产总计		22	791,517,287.24	646,638,241.11

资产负债表(续)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徽滁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	78,602,250.00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4	-	-
拆入资金		2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26	-	-
衍生金融负债		2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	-	-
吸收存款	(九)	29	566,739,211.35	500,884,230.63
应付职工薪酬	(十)	30	2,100,000.00	1,735,824.00
应交税费	(十一)	31	280,740.53	268,151.01
应付利息	(十二)	32	12,811,628.48	12,794,824.35
持有待售负债		33	-	-
应付债券		34	-	-
预计负债		3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	-	-
其他负债	(十三)	37	508,280.99	181,037.76
负债合计		38	661,042,111.35	515,864,067.7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十四)	39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0	-	-
资本公积		41	-	-
减：库存股		42	-	-
其他综合收益		43	-	-
盈余公积	(十五)	44	4,682,417.35	3,763,353.10
一般风险准备	(十六)	45	12,195,000.00	12,195,000.00
未分配利润	(十七)	46	13,597,758.54	14,815,820.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	130,475,175.89	130,774,173.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8	791,517,287.24	646,638,241.11

2、(二) 利润表

编制单位：安徽滁溪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31,225,769.90	31,136,421.09
利息净收入	(十八)	2	31,584,067.57	30,163,858.32
利息收入		3	42,436,860.57	38,835,217.45
利息支出		4	10,852,793.00	8,671,359.13
手续费净收入	(十九)	5	-381,525.23	-263,239.9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117,579.42	77,808.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	499,104.65	341,048.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	-
其他收益	（二十）	13	23,022.15	1,235,654.08
其他业务收入	（二十一）	14	205.41	148.68
二、营业支出		15	21,361,113.23	19,152,356.84
税金及附加	（二十二）	16	34,951.75	40,124.72
业务及管理费	（二十三）	17	19,288,161.48	18,322,525.53
研发费用		18	-	-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四）	19	2,038,000.00	789,706.59
其他业务成本		20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9,864,656.67	11,984,064.25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五）	22	12,530.00	15,209.66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六）	2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	9,877,186.67	11,999,273.91
减：所得税费用	（二十七）	25	2,176,184.14	2,808,631.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7,701,002.53	9,190,642.47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	7,701,002.53	9,190,642.4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1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32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34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6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7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	-	-
6. 其他		39	-	-
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	7,701,002.53	9,190,642.47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4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42	-	-

3、（三）现金流量表

2020 年度

单位：元

编制单位：安徽滁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	65,854,980.72	-12,086,974.0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	78,602,25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3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	42,030,445.74	39,508,80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 1	5	363,000.79	1,307,729.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	186,850,677.25	28,729,562.9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	102,961,703.24	31,853,002.4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	26,537,845.87	-8,458,030.39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11,335,093.52	4,072,61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11,242,130.78	12,512,11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	2,894,739.97	3,334,63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十八) 2	13	4,459,071.76	3,111,81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	159,430,585.14	46,426,13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	27,420,092.11	-17,696,57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1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22	2,995,827.99	2,723,409.4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2,995,827.99	2,723,409.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2,995,827.99	-2,723,409.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7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8,000,000.00	1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8,000,000.00	12,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8,000,000.00	-12,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18,134,764.12	251,054,74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34,559,028.24	218,134,764.12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差错

- (一) 会计年度：本行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二) 记账本位币：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本行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四)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四章 支农支小业务开展情况

一、截止报告期支农支小数据

项目	2020 年度	比上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	99.09	-0.34	99.43	99.08
农户贷款占比 (%)	96.40	1.17	95.23	90.57
农户和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户)	2797	724	2073	1586
贷款户数 (户)	2813	723	2090	1609
户均贷款余额 (万元)	17.91	-1.24	19.15	23.01
单户 500 万元 (含) 以下贷款余额占比 (%)	100	0	100	100

二、主要做法

(一) 坚持市场定位，立足服务“三农”。我行信贷投放始终坚持服务县域，新增贷款优先支持“三农”和微小企业，积极助力地方产业和特色行业的发展，不断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努力拓宽支农服务覆盖面，为广大农户、小微企业供有力的金融支持。

(二) 提升服务水平，简化办贷流程。为更好的支持当地“三农”经济和小微企业发展，加快小额贷款办理效率。一是审批权限调整。支行（营业部）在自主审批权限内直接审批贷款，严禁超权限发放贷款。二是优化资料审核流程。小额贷款由我行相关审查及审批人员直接进行贷款资料审核。

(三) 落实普惠金融，助力小微发展。本行树立服务实体经济的意识，定位于“扎根县域、支农支小”，聚焦小微企业发展薄弱领域，加大普惠小微企业信贷投放，为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本行紧密围绕“增量、扩面、提质、降本”总方向，加大资源倾斜，认真落实普惠小微企业各项政策，运用央行低成本资金持续撬动信贷投放，进一步简化信贷资料，压缩信贷审批时间，压降综合融资成本，实现了普惠小微企业“两增”以及减费让利的工作目标。截至 2020 年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 45335.14 万元，占全部贷款

90.00%，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为 25.93%，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0.04 个百分点；2020 年末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较年初下降 0.3 个百分点。

（四）支持复工复产，落实稳企保就。针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客户，按照“特使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疫情防控贷款”绿色通道，加快审批速度，简化业务流程，进一步提升疫情防控期间的信贷服务效率。一是加大普惠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当月到期贷款逐笔筛查，采取“能贷尽贷、能延尽延”方式，帮扶企业解决资金周转问题，截至 2020 年末全行共开展延期还本付息业务 128 笔，金额合计 5548 万元。二是持续推广普惠信用贷款。为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客户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的金融服务，由客户经理上门为符合条件的客户办理信用贷款，截至 2020 年末共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 508 户，金额合计 4162 万元。三是运用支农支小再贷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全年累计发放支农支小再贷款 7790 万元，其中支小再贷款 1490 万元。四是疫情防控期间，本行创新推出金伙伴·暖心复工贷，对符合本行信贷条件且受新冠疫情影响急需信贷资金支持的小微企业给予优惠利率的信贷资金支持。累计发放暖心复工贷 37 笔，贷款总金额 1359 万元。

（五）履行社会责任，认真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为进一步拓展精准扶贫辐射区域，积极与村部对接，在乡镇支行村部确立了扶贫联络员，安排客户经理专门负责，第一时间掌握并获取贫困户信息。本行对贫困户按照贷款需求的金额、期限、用途等，实行“一户一档”，建立金融服务档案，优先满足其发展生产和干事创业的资金需求，有效帮助贫困群体改进生产生活、实现脱贫增收。截至 2020 年末，我行精准扶贫贷款余额 241.9 万元，贷款户数 26 户，其中未脱贫人口贷款 2 户 14 万元，已脱贫人口贷款 22 户 217.5 万元，带动服务贫困人口贷款 2 户 10.4 万元，扶贫小额贷款 4 户 18.5 万元。

（六）加强渠道建设，积极拓展服务领域。一是加快营业网点建设步伐，2020 年我行新设乡镇支行 1 个。二是积极借鉴他行“拎包银行”经验，推出“惠农卡”移动营销业务，通过运用 PAD 移动服务设备，为客户提供上门办理信贷业务、银行卡开卡等服务。三是大力推广“钱 e 付”业务，满足广大农户、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扫码支付需求。

第五章 风险管理状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信用风险的监控能力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无法在到期日全额偿还银行借贷资金的风险。当交易对方集中于某些相同行业或地理区域时，信用风险随之上升。信用风险是本行面临的最主要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进一步加强信用风险管控，提升资产质量。一是从经营

理念上建立了以全面资产风险控制为目标的管理机制，并从风险资产管理向资产风险管理转变，强化风险意识、责任意识。二是实行授权授信管理。制订《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管理办法》，建立法人授权管理制度，在法定经营范围内对有关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关键业务岗位进行授权，被授权机构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会授权方案，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授权方案》，授权经营管理层的具体管理权限，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授信管理、信贷审批、财务管理四个专业委员会，明确了职责、成员组成和议事程序，同时经营管理层对各支行（营业部）实行信贷额度权限管理。三是实行贷款限额管理。本行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实行比例与额度双重管理，在各项信贷制度中明确不得发放超出资本净额 4.5%或金额 500 万元贷款。四是加强贷款面签及审核。本行设立信贷监督岗负责对一般贷款的面签及对 30 万元以下贷款进行审查，另 30 万元以上贷款资料均扫描至信贷实时审核系统，由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后督管理部审核。五是加强大额贷款管理。本行建立大额贷款管理台账，按季对自然人前十大户、企业前十大户进行风险排查，同时贯彻执行大额风险管控，原则上确定了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自然人贷款需采用抵押或质押方式办理。六是建立信贷纠偏机制。本行为加强检查工作质量，制定了《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规定》，针对包括外部监管、审计及内部检查等建立了对口整改和部门分工协作、整改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等机制；拟定了《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和《内部审计操作规程》等制度，从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检查监督机制，另逐步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深刻剖析，对存在的问题通过培训会议、通报等形式向员工反馈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意见。六是按照零售银行的市场定位，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本行重点发放 30 万元以下小额农户贷款，制定了《“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卡业务管理办法》，简化了 30 万元以下农户小额贷款放贷手续；通过创新信贷产品不断解决农户和小微企业资金需求。七是全面实行五级分类。本行按季对公司类、个人贷款进行五级分类，同时对贷款的风险变化情况进行适时监控并及时调整贷款质量类别；本行风险分类工作由客户经理初分，风险管理部审核监督，客户经理和管理层能够通过信贷管理系统和报表系统了解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情况，至 2020 年末本行未出现四五级倒挂问题，风险信息反馈较为及时。八是修订贷款管理责任制，为不断适应本行发展和为进一步完善信贷责任追究体系建设；2020 年根据管理总部下发的贷款管理责任制指导意见，结合自身实际，进一步完善了本行贷款管理责任制。九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本行将不良贷款纳入支行营业部及客户经理绩效考核中，督促本行各信贷从业人员加大对违约类贷款的关注力度。

（二）信用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

1. 信用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产生信用风险的主要是信贷业务。本行信贷业务政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以小额、流动、分散为信贷原则，准确、高效、安全地运作信贷资金，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

2. 信用风险管理程序

(1) 明确贷款对象

本行董事会下设“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致力于为三农和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在信用风险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客户限额管理、比例管理，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重点发放 30 万元以下小额农户贷款，制定了《“惠农卡”农户小额贷款卡业务管理办法》，简化手续；为了引导信贷投向，设置了大额贷款压降考核、小额农户贷款增户扩面考核，至 2020 年末该行无 450 万元以上贷款，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 2.93%，农户及小微企业贷款占比 99.56%，户均贷款 17.91 万元，体现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对“两高一剩”行业、政府融资平台贷、房地产开发贷款进行了限制，严禁准入。

(2) 落实贷款管理责任人

本行在制度中明确了各贷款管理责任人的管理责任，具体如下：客户经理对所调查、经办、管理的贷款合法合规性、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支行审批人员对所审批的贷款合法合规性、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支行行长对所在支行的信贷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总行风险评价岗对凡经总行风险评价岗风险评价后产生不良的，总行风险评价人员须承担风险评价责任。业务管理部门对全行贷款质量承担管理责任，及时根据区域经济金融变化情况、整体信用环境的变化，推出相应的信贷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不同地域支行的贷款审批额度、提高抵质押率比例、提高贷款准入条件等措施；同时对支行上报审批的贷款承担审查责任，承担对支行是否落实授信条件的监督责任。风险管理部门对全行资产质量承担风险管理责任，应及时根据不良贷款集中暴发的行业、区域、产品及相关环节，提出加强和改进风险管理的具体措施；同时，对支行上报进行风险评价的贷款承担审查责任。信贷审核中心审核人员对所审核的贷款承担审核责任。信贷监督岗人员对所监督的贷款承担监督责任。违法、违纪、违规办理贷款业务的非信贷人员对其违法、违纪、违规发放的贷款承担管理责任。总行审计部门相关人员对客户经理离岗、支行负责人离任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中发现的信贷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如实揭示，如问题贷款不能如实反映的，审计人员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总行行长、分管副行长(行长助理)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信贷管理方面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建立授权和责任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架构，建立识别、计量和管理风险的程序，并建立和实施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对全行信贷资产质量承担管理责任。董事会对全行的信贷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承担监督责任。经营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原则和风险管理战略的研究和提出，负责系统性、突发性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

(3) 实行风险评价制度

本行 30 万元以上贷款上报总行进行风险评价，风险评价岗出具《风险评价报告》并签字，风险总监、分管行长复评签字确认。本行要求风险评价必须有但不限于以下几个层面的内容：1. 借款人基本情况评价。分析了解借款人身份、年龄、品行、职业、学历、居所、爱好、婚姻家庭、

供养人口等。通过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核心业务系统、信贷管理系统、银监部门的客户风险预警系统等了解借款人的诚信记录；2. 借款人资产负债状况及收入评价。审查借款人的银行存单、所持有价证券、房产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评价借款人拥有的资产情况，并分析借款人的负债情况。同时应分析评价借款人收入水平及其可靠性与稳定性。当借款人现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收入证明不能完全反映借款人的收入状况时，可通过其提供的其他收入来源（如房屋租赁收入证明、第二职业收入证明等）等综合评判借款人的偿债能力；3. 借款项下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评价。分析、核实交易事项的合法、有效性，并通过相关资料分析交易的真实性，确保贷款用途真实、合理，防止通过虚假交易套取贷款；担保评价。分析保证人的保证资格、保证能力及意愿。采用抵（质）押担保的，分析抵（质）押担保的合法有效性，抵（质）押物价值及变现能力。

（4）建立信贷监督岗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信贷监督制约制度，明确信贷监督岗工作职责，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放贷效率，推动信贷业务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建立信贷监督岗，该岗位独立行使监督审查职责，不受支行、审批部门或信贷决策人员干预，隶属总行风险管理部，由风险管理部垂直管理，确保其工作独立性。对照规定对各类信贷业务（含授信、票据承兑、贴现、保函、融资、利率定价等）基础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见证客户签署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以及对信贷档案资料进行集中归档管理。具体工作范围包括：陪同客户经理调查客户、负责支行（营业部）权限内信贷业务审查、合同面签、信贷档案资料集中归档管理、负责支行（营业部）客户征信查询、其他相关制度、文件规定的职责。

（5）实行授权管理

本行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审批管理制度。对企业贷款：本行按照“先授信、后授信”的原则。本行所有非自然人授信业务一律上报总行授信管理委员会审批。本行非自然人授信一律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单一非自然人客户（含关联方）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为 450 万元（含）以内。关联交易及其审批权限按本行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重大关联交易由总行授权授信，超过授权授信范围的，逐笔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各支行、营业部应在重大关联交易批准后逐笔向风险管理部报告，由风险管理部在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备。对个人贷款：本行个人贷款 30 万元（不含）以上报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总行信贷审批委员会单户自然人贷款余额的审批权限为 450 万元（含）以内，支行、营业部在上报贷款审批时详细说明借款户的生产经营情况、资金投入情况、自有资金情况、原有借款金额、增加贷款金额、贷款期限、他行借款情况、在本行资金进出情况、对借款人的总体评价、申请贷款的担保方式及担保详细内容、贷款审批小组的集体意见，以及贷款风险评价岗出具的风险评价报告。关联交易及其审批权限按本行关联交易有关规定执行。重大关联交易由总行授权授信，超过授权授信范围的，逐笔报有权审批人审批。各支行、营业部应在重大关联交易批

准后逐笔向风险管理部报告，由风险管理部在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备。

本行对信贷业务实行分级授权的管理制度。董事会对行长室（经营管理层）授权，行长室对业务职能部门、分支机构授权，超过权限的应报有权审批部门审批。

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规定：授权方在本行规定的业务经营范围内，组织实施授权方决议，组织制定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授权方批准后负责实施。在确保授权方充分享有管理自主权的基础上，授权方对其下列权限作进一步明确：

1. 信贷管理权限：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营业部）上报审批的余额在 100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

本行辖属支行（营业部、营业部）上报审批的余额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贷款，由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后，报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同意后，向授权方报备；

2. 固定资产投资业务管理权限：

固定资产投资 5 万元（不含）以内，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固定资产投资 5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不含）以内，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授权方批准；固定资产投资 100 万元（含）以上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授权方审批。

3. 资产处置管理权限：

不良资产处置。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方案，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授权方批准；呆账贷款核销事项，包括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授权方审批。

固定资产处置。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1 万元（不含）以下，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1 万元（含）至 5 万元（不含）以下，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向授权方报备；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5 万元（含）以上至 100 万元（不含）以下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授权方批准；固定资产处置金额（原值）在 100 万元（含）以上由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意后，报授权方审批。

（6）实行信贷实时审核

本行 30 万元以上贷款资料均扫描至信贷实时审核系统，由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后督管理部审核。信贷实时审计中心审核员根据各支行、营业部上报的贷款，重点对贷款凭证要素，借款人、担保人的资格，借款人关联情况，贷款抵质押情况，贷款的合规合法性等进行审核。本行发放的贷款必须逐笔报本行信贷实时审核中心审核，不得发放未经审核的贷款，未经审核而发放的贷款以违规贷款处理。若被审核驳回的，半年内不得再次上报。

（7）实行支付审核制度

各支行（营业部）设立专门的贷款发放与支付审核岗位，由贷款发放岗人员负责贷款发放，其他营业岗位无权发放贷款。贷款发放岗人员按照规定做好贷款的发放和支付审核工作。在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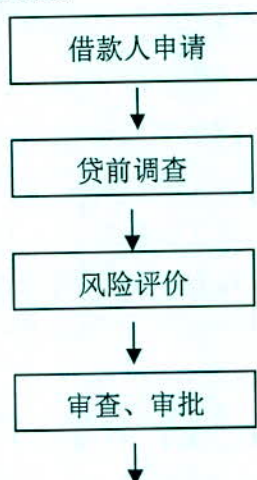
贷款前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和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发放无指定用途的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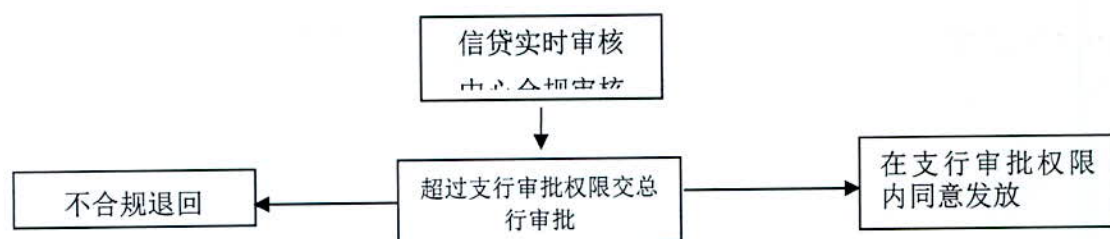
(8) 规范贷后管理

本行贷后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贷后跟踪检查、日常监管、贷款本息催收、贷款风险预警等。本行信贷业务发生后，客户经理采用现场和非现场检查方式对借款人进行检查，并及时填写客户经理尽职调查手册和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在现场检查时对借款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照相留存，放入信贷档案保管。本行贷后检查采用双人检查的方式。贷款余额在 20 万元（含）以下的由客户经理或营业部负责人双人检查；20 万元至 50 万元（含）由营业部负责人或支行负责人参与检查；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由风险评价岗人员或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参与检查；100 万元以上的由总行班子分管领导参与检查。对正常类贷款，贷款发放后 20 个工作日之内对借款人进行首次跟踪检查，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对于 50 万元以上的大额贷款必须在 7 天内作跟踪检查。日常公司贷款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借款人实行检查，个人贷款每半年不得少于一次对借款人实行检查，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对关注类贷款、隐性不良贷款、当年新增的不良贷款每月至少上门检查一次，其他不良贷款至少每半年上门催讨一次，并由借款人、保证人签章后留回执，在法律诉讼时效内必须取得催收通知书的回执，并撰写贷后检查报告。

本行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该机制是通过贷后管理（包括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发现贷款风险的早期预警信号，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尽早识别风险的类别、程度、原因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并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问题贷款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及时防范、控制和化解贷款风险。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监督授权授信制度执行情况、信贷业务操作规程执行情况、信贷结构调整情况、信贷审批限制性条款落实情况、信贷档案资料的规范性、完整性、合法性。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





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贷款申请的受理、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支行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查、审批。风险评价介入贷前调查过程，并出具独立的风险评价意见，为贷款审批提供专业的风险控制建议。如风险评价出具保留意见，支行贷审会坚持要求发放的，在贷款上报总行审批同时，风险评价报告同时上报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一步进行核实。

本行信贷审核中心负责对所有贷款的合规性进行审核。支行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的贷款审批，对超过授权的报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批准。本行信贷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授权范围内贷款的审批，对单一客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 100 万元（不含）以上的，经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评估后发放，超过授权的贷款须报董事会批准。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合规风险、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全面风险评估以及对信贷审批委员会审批的贷款监督检查。对关联交易事项经信贷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报董事会批准。

（三）风险计量、检测

1. 信贷资产质量

（1）信用风险分布情况

按贷款期限分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合 计		50374.70	383.67
其中	正常	49490.72	383.67
	关注	438.98	0
	次级	278.94	0
	可疑	166.06	0
	损失	0	0

按贷款担保形式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信用贷款	保证贷款	抵押贷款	质押贷款
合 计		6169.55	26573.6	17345.55	286
	正常	6156.55	25858.15	17190.02	0

	关注	10	340.98	88	0
其中	次级	3	275.94	0	0
	可疑	0	98.53	67.53	0
	损失	0	0	0	0

按贷款对象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零售业务	公司业务
合 计		48992.7	1355
其中	正常	48275.72	1215
	关注	438.98	0
	次级	138.94	140
	可疑	166.06	0
	损失	0	0

(2)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	38998.28	97.46	10492.44	0	49490.72	98.25
关注	885.05	2.21	0	446.07	438.98	0.87
次级	43.94	0.11	235	0	278.94	0.55
可疑	89.00	0.22	77.06	0	166.06	0.33
损失	0	0	0	0	0	0
合计	40016.27	100	10358.43	0	50374.7	100

(3) 信贷资产收益率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2020 年日平均贷款余额	利息收入	收益率
各项贷款	44323.62	3877.87	8.75

(4) 逾期贷款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19 - 12 - 31					2020 - 12 - 31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 计	逾期 1 天 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0 天至 360 天(含 360 天)	逾期 360 天 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 以上	合 计
信用贷	0	0	0	0	0	10	0	0	0	10
保证贷	40.45	84.98	0	0	125.43	156.77	96.67	51.60	0	305.04
抵押贷	40	47.96	0	0	87.96	0	64.89	2.64	0	67.53
合 计	<u>80.45</u>	<u>132.94</u>	<u>0</u>	<u>0</u>	<u>213.39</u>	<u>166.77</u>	<u>161.56</u>	<u>54.24</u>	<u>0</u>	<u>382.57</u>

2. 贷款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农、林、牧、渔业	9006.13	5810.97
采矿业	22.00	0
制造业	3659.20	3690.52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61.00	220.00
建筑业	1582.91	1363.00
批发和零售业	26480.43	22938.3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80.13	1615.60
住宿和餐饮业	1709.26	1216.9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00	3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90.76	874.6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0.00	10.0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859.36	1164.30
教育	650.00	549.00
卫生和社会工作	93.00	109.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17.00	110.00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5.50	85.00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110.00	229.00
信用卡	0	0
住房按揭贷款	0	0
其他	110.00	340.40
买断式转贴现	0	0
贷款和垫款总额	50374.70	40016.27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13.85	1052.9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48860.85	38963.30

3. 信用风险集中度情况

本行信贷投放坚持“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授信风险集中度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末，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2.93%，最大十户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23.84%。到年末，最大十户授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本年年末 授信余额	其中风险 敞口余额	本年年末按担保方式分类的贷款余额			不良 贷款
			保证	抵押	质押	
蒋勇	400.00	400.00	100.00	300.00	0.00	0.00
项卫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王晓芳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李连生	400.00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董慧	328.00	328.00	0.00	328.00	0.00	0.00
杨春胜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裴淑侠	280.00	280.00	30.00	250.00	0.00	0.00
王亚	255.00	255.00	0.00	255.00	0.00	0.00
淮北市晓迪商贸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0.00	0.00	250.00	0.00
刘瑞芬	240.00	240.00	0.00	240.00	0.00	0.00

合 计	3253.00	3253.00	130.00	2873.00	250.00	0.00
-----	---------	---------	--------	---------	--------	------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 内控制度建设情况

本行在信贷业务管理方面初步形成了基本的内控规范框架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管理办法》、《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贷款管理实施细则及其操作规程》、《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管理办法》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涵盖了信贷业务的授信调查、授信权限的设置、授信审批、统一法人的客户授信、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贷款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制度、抵债资产管理、呆帐核销、关联交易控制等各个环节和运营体制，并且能够对相关制度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相应内容做修改，增加了制度操作性。

2. 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谟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21 个，开展案防风险排查项目 4 个，涉及信贷、财务管理等领域，对查出的问题进行全行通报、限期整改同时登记台账，以便后续审计，并对相关违规人员进行了扣减绩效薪酬处理。

二、流动性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控能力

流动性风险指商业银行不能满足存款支取和合理的贷款发放而给银行自身业务所带来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为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防范采取了如下措施：一是积极贯彻“小额、流动、分散”的信贷原则，确保资产的流动性。2020 年末，本行中短期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100%。二是大力吸收储蓄存款，确保存款的稳定性。2020 年末，本行储蓄存款 21009.5 万元，较 2019 年末 15273.37 万元增长 5736.13 万元，增幅 37.56%。三是留足备付金。2020 年末，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838.42 万元。四是合理控制资产负债比例。2020 年末，本行负债总额 66104.42 万元，总资产 79151.73 万元，资产负债比例 83.52%。五是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建立流动性风险预警机制。六是加强对重点及敏感时刻的流动性风险监测。对春节前、重大灾害事故、货币政策调整时，本行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监测，确保现金供应。七是与主发行、湖商系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风险协议，化解流动性风险。八是加强流动性压力测试。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本行严格遵守《商业银行法》规定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经营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流动的前提下，实现银行的盈利。

2. 管理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部是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对流动性进行系统深入的管理。在管理程序上风险管理部门负责流动性风险监测相关数据收集和指标监测工作，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流动性风险监测基础数据或报表；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供需分析、预测、计划和控制管理工作。根据本行经营发展计划及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负责做好期限匹配工作，合理安排信贷期限结构，控制各种授信业务比例，提高信贷资产的流动性；财务会计部门负责全行资金业务的营运和日常头寸管理工作，运用各种交易工具对资金进行具体调节操作，在资金头寸不足或出现流动性风险危机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回收资金或对外融资补充资金头寸。配合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负责本行核心业务系统及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建立明确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考核评价机制，将各分支机构或主要业务条线形成的流动性风险与其收益挂钩，从而有效的防范因过度追求短期内业务扩张或会计利润而放松对流动性风险的控制；审计部门应将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纳入审计范畴，定期审查和评价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审计结束后，向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提交审计报告。董事会应针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督促经营管理层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审计部门跟踪检查整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告。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为 67.47%，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63.47%，流动性缺口率为 78.71%，净稳定性资金比例为 186.49%，流动性风险整体可控。

（四）内部控制

本行已制定了《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同时由风险管理部门加强对流动性风险的监测管理，定期向经营管理层报告。根据监测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三、市场风险情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市场风险的监控能力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为加强对利率风险的防范，本行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坚持流动性原则，以减少因贷款周期过长产生的重新定价风险；同时本行按照风险收益相匹配的原则，综合区域内资金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及自身风险抵偿情况等因素，实行利率浮动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化定价。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 管理政策

利率风险是整个金融市场中最重要风险，本行在贷款利率定价时坚持收益覆盖风险的原则。

2. 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董事会负责审批利率定价战略、政策和程序，确定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利率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以及具体的操作规程，及时了解市场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向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报告市场风险情况。

（三）风险计量、监测情况

（1）主要市场风险监测指标

报告期末，本行利率风险敏感度（绝对额）为 0.74%。

（2）市场风险资本状况

报告期末，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达 13047.52 万元，足以应付面临的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四）内部控制

本行制定了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和监测管理办法等制度，将利率市场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范围之内。

四、操作风险状况

（一）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监控能力。

操作风险指由于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的错误或疏忽而可能导致潜在损失的风险。为防范操作风险，本行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多管齐下：制定全面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开展了2020年操作风险防控工作，对全行操作风险进行了统一全面的管理，减少操作风险事件，防止操作风险损失，操作风险防控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对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和不足进行全面整改。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1）管理政策

本行坚持依法合规经营，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办理业务。

（2）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确保本行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操作风险。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可以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督促经营管理层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操作风险。本行经营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具体操作规程，及时了解操作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本行按照一级法人管理的要求，对操作风险管理监督体系逐步进行完善，监督管理职能逐步向总行集中，并从以块状管理为主过渡到条块并重的管理模式，使风险防范能力大大增强。一是明确各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机构经营活动的操作风险负首要责任。二是本行运营管理部门片轮流对临柜业务的合规经营进行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督。三是本行设立信贷审核中心和信贷监督岗，对所有贷款是否存在操作风险进行审核。四是本行设立监控中心，对相关操作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

（三）风险计量、检测

本行按照操作风险防范的有效性，将这些操作风险分为可规避的操作风险、可降低的操作风险、可转移的操作风险和必须承担的操作风险四大类。本行目前面临的操作风险都是内部因素形成的操作风险，都是可以规避、可以降低、可以转移的风险。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1）内控制度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控要求，对原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初步建立了包括基本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专项管理制度三大方面的内控制度体系。目前，本行已制定《内部控制基本规定》、《授权管理办法》、《授信管理办法》制度及操作规程，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贷操作、会计结算、风险管理、人事管理等，逐步建立了一个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内控体系完整、合理、有效。

（2）全面审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自行或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开展了审计（检查）项目 21 个，开展案防风险排查项目 4 个，涉及信贷、财务、安保等领域，对查出的问题进行建立台账着笔整改，同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扣减绩效薪酬处理。

第六章 股东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本无变动。

二、股东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4000	40
湖州市洪塘兴达贸易有限公司	800	8	0	0
淮北市神农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80	4.8	480	4.8
安徽曦强乳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	4.8	480	4.8
淮北市大明混凝土有限公司	450	4.5	0	0
淮北市星星食品有限公司	450	4.5	450	4.5
安徽淮北浅草湾物贸有限公司	400	4	400	4
淮北市韩氏华通实业有限公司	300	3	300	3
安徽家园铝业有限公司	300	3	300	3
淮北木依缘商贸有限公司	240	2.4	240	2.4
姚勇	450	4.5	450	4.5
王增友	450	4.5	450	4.5
郭素梅	450	4.5	450	4.5
仲伟东	450	4.5	450	4.5
潘剑	5	0.05	17.35	0.1735
费云云	20	0.2	20	0.2
潘雨禾	20	0.2	44.5	0.445
沈兴芳	20	0.2	37.5	0.375
褚丽芳	20	0.2	21	0.21
沈爱华	20	0.2	41	0.41
邱梦蕾	5	0.05	5	0.05
沈卫忠	5	0.05	17.9	0.179
俞婴丽	5	0.05	24.9	0.249
陆军	5	0.05	19	0.19
吴丽华	5	0.05	24.9	0.249
朱建峰	5	0.05	17.9	0.179
张立	5	0.05	17.9	0.179

徐建成	5	0.05	10.9	0.109
费国峰	5	0.05	5	0.05
杜宏杰	5	0.05	20.85	0.2085
陆新风	5	0.05	20.85	0.2085
陈冬	5	0.05	17.9	0.179
李学瑾	5	0.05	17.9	0.179
王国强	5	0.05	17.9	0.179
劳文祥	5	0.05	24.9	0.249
钱玉林	5	0.05	17.9	0.179
吴有年	5	0.05	14.95	0.1495
余月平	5	0.05	5	0.05
徐建华	5	0.05	10.9	0.109
邱桂香	5	0.05	5	0.05
陈香俊	5	0.05	17.9	0.179
邱锋	5	0.05	5	0.05
丁伟芳	5	0.05	12	0.12
沈华丽	5	0.05	12	0.12
曹国强	5	0.05	24.9	0.249
费宁斌	5	0.05	5	0.05
张良	5	0.05	8.5	0.085
杨惠新	5	0.05	12	0.12
陆梁雄	5	0.05	8.5	0.085
丁萍	5	0.05	5	0.05
沈丽建	5	0.05	5	0.05
沈福江	5	0.05	5	0.05
倪伟良	5	0.05	5	0.05
计晓辉	5	0.05	12	0.12
侯闽军	5	0.05	19	0.19
姚建儿	5	0.05	8.5	0.085
李宁	10	0.1	10	0.1
吴时敏	5	0.05	5	0.05
姚臣	0	0	450	4.5
王伟	0	0	33.9	0.339
郭樑	0	0	24.5	0.245
沈佳欢	0	0	20	0.2
钱玮	0	0	19.85	0.1985
杜钧	0	0	14	0.14
顾丽娟	0	0	12.9	0.129
柳洪光	0	0	12.9	0.129
朱培良	0	0	12.9	0.129
沈萍	0	0	12.9	0.129
沈颖	0	0	12.9	0.129
潘林钦	0	0	12.9	0.129
潘新伟	0	0	9.95	0.0995
马英	0	0	9.4	0.094
陆荣华	0	0	9.4	0.094
陆晓岚	0	0	7	0.07
麻晓慧	0	0	7	0.07
黄惠民	0	0	7	0.07
方静	0	0	7	0.07

陈煜瑾	0	0	7	0.07
毕然	0	0	7	0.07
陈艳	0	0	7	0.07
陈健	0	0	7	0.07
秦震	0	0	7	0.07
孙苗	0	0	7	0.07
王凌晨	0	0	7	0.07
俞高瑶	0	0	7	0.07
张毅	0	0	7	0.07
吴云翔	0	0	7	0.07
黄小莉	0	0	7	0.07
沈新祥	0	0	7	0.07
沈敏华	0	0	7	0.07
陈培洵	0	0	6.45	0.0645
归建花	0	0	5.9	0.059
马建平	0	0	5.9	0.059
周国平	0	0	5.9	0.059
庞亮	0	0	5.9	0.059
蒋黎明	0	0	5.9	0.059
凌祖香	0	0	5.9	0.059
黄其武	0	0	3.5	0.035
沈斌	0	0	3.5	0.035
沈明明	0	0	3.5	0.035
田爱林	0	0	3.5	0.035
许斌斌	0	0	3.5	0.035
杨帆	0	0	3.5	0.035
杨雄荣	0	0	2.95	0.0295
张志芬	0	0	2.95	0.0295
朱新林	0	0	2.95	0.0295
沈新奎	0	0	2.95	0.0295
吴海平	0	0	2.95	0.0295
沈杰	0	0	2.95	0.0295
陈忠明	0	0	2.95	0.0295

三、关联交易

(一) 与主发起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与主发起行无交易发生。

(二) 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一般关联交易余额 170 万元，其中：张强贷款 20 万元、宋兴华贷款 50 万元、安徽淮北浅草湾物贸有限公司贷款 100 万元；非关联交易股东贷款 100 万元，为股东郭素梅配偶李建福我行贷款 100 万元。

四、主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股东股份质押。

五、主要股东涉及诉讼情况

至报告日，我行主要股东无作为被告未终结案件。

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	职务
潘剑	女	1973.05	3	董事长
余月平	男	1976.11	3	董事、行长
金立超	男	1977.11	3	董事、副行长
王平哲	男	1956.06	3	董事
杨连根	男	1972.06	3	董事
邹志林	男	1954.11	3	监事长
陈钦升	男	1968.06	3	监事
谢振婉	女	1992.01	3	职工监事
李宁	男	1971.04	3	副行长
赵文龙	男	1963.01	3	风险总监

(二) 董事、监事任职兼职情况

董事长潘剑，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担任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董事兼行长余月平，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行长金立超，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王平哲，来源于本行股东安徽曦强乳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杨连根，来源于本行股东淮北市星星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监事长邹志林，来源于主发起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陈钦升，来源于本行股东淮北市神农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监事谢振婉，系本行员工。

上述董事、非职工监事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行经营管理层余月平、李宁、金立超、赵文龙经董事会授权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进行考核计付薪酬，年度薪酬总额控制在 200 万元以内；职工监事按一般职工考核。其他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报酬。

5、二、员工基本情况

6、（一） 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2020年末、2019年末、2018年末，本行在编员工人数分别为101人、89人、79人。

（二） 员工构成情况

人员结构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管理人员	26	25.74
客户经理	34	33.66
临柜员工	27	26.73
其他人员	14	13.87
合计	101	100

（三）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数百分比（%）
研究生及以上（含在读）	1	0.99
大学本科	77	76.24
大学专科	22	21.78
大学专科以下	1	0.99
合计	89	100

7、第八章 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8、（一） 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审计部、纪检

办公室、党群工作部等职能部门，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设立了信贷审核中心、事后监督中心和监控中心。

9、（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机构主要情况如下：

单 位	所辖机构	员工人数	地址
总行	营业部	36	濉溪县濉河路金粮苑小区 1 号楼
支行	百善支行	17	濉溪县百善镇泗永路北侧
支行	城西支行	12	濉溪县经济开发区国槐路与玉兰大道交叉口
支行	城东支行	8	濉溪县濉河东路南侧御溪美景商铺 106 室
支行	临涣支行	8	濉溪县临涣镇中心街北段东侧
支行	韩村支行	11	韩村镇浍河街 35 号
支行	铁佛支行	9	濉溪县铁佛镇铁佛村宿永路路北
合计	7	101	

第九章 本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2020 年度本行召开了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计 1 次正式会议和 1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修订）》、《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事项》、《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接受汤兴良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接受徐海燕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等 18 项决议，会议程序和通过的决议符合章程规定。

第十章 本行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至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一至第三次临时会议，共计 4 次正式会议和 3 次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了《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议程》、《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全行员工工资奖金总额》、《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寄库、押运服务费用》、《给予李玉记过一年处分》、《给予王宽记大过一年半处分》、《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机构、人员规划》、《委托南浔银行村镇银行管理委员会（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总部）对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薪酬考核》、《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行长室授权书》、《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人员》、《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托管事项》、《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 2019 年度评估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农”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反洗钱工作计划》、《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资本充足率情况报告和 2020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率自我评估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案防工作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落实监管评级质量提升规划 2020 年度任务分解方案》、《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安徽濉溪

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议程》、《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董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方案（2020 年修订）》、《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调整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拟设铁佛支行房屋租赁、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事宜》、《拟设刘桥支行房屋租赁、装修及相关设备购置事宜》、《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管理责任制实施细则（2020 年第 2 次修订）》、《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濉溪湖商村镇银行第二届董事第九次会议议程》、《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关于调整授信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委员会组成人员》、《聘任支行行长》、《聘任中层正职以下管理人员》、《聘任部门负责人》、《湖州市洪塘兴达贸易有限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接受汤兴良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接受徐海燕辞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章程修正案》、《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修订）》、《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反洗钱工作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普惠金融工作报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濉溪湖商村镇银行第二届董事第十次会议议程》、《经营管理层 2020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聘请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2021 年机构网点规划》、《调整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季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季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议程》、《关于徐海燕辞去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财务总监兼运营管理部总经理职务》、《聘任王亚凤为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主持工作）》、《调整反洗钱领导小组成员》、《调整经营管理层财务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开展股权托管的议案（浙江农信）》、《设立党群工作部》、《聘任黄忠为党群工作部负责人（兼）》、《审计

审计部》、《聘任赵东为审计部负责人》、《聘任赵文龙为纪检监察室负责人（兼）》等 80 项决议。会议程序和内容符合章程规定，董事会有效地履行了法律以及章程赋予的职责。

第十一章 本行监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2020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至第十次会议，共计 4 次正式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议程》、《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规划》、《聘请 2019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 2019 年度反洗钱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反洗钱合规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9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审计工作计划》、《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议程》、《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对监事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其成员 2019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对 2019 年外部审计质量评价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信息披露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信息报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议程》、《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章程修正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议程》、《经营管理层 2020 年 1-3 季度工作报告》、《聘请 2020 年度年报审计单位》、《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3 季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等 27 项决议。会议程序和内容符合章程规定，监事会有效地履行了法律以及章程赋予的职责。

第十二章 重要事项

一、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未分配利润情况

2020 年末，本行未分配利润余额 13,597,758.54 元。

（二）利润分配具体内容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70,100.25 元，提取后法定盈余公积金 5,452,517.60 元，占注册资金的 5.45%。
2.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按每股 0.02 元向投资者分配现金红利 2,000,000 元。

（三）未分配利润结余

按上述分配后，本行未分配利润结余 10,827,658.29 元，作为本行资本积累，增加每股净资产价值。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2. 本行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重大法律诉讼事项，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事项涉及金额 19.9 万元。

三、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报告期内无投诉事项。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二）重大担保：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重大担保事项。
- （三）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安徽濉溪湖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潘剑

二〇二一年四月

